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338	126,804
直接成本		<u>(41,953)</u>	<u>(102,509)</u>
毛利		10,385	24,295
其他收入	4	706	400
其他虧損	5	(12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62)	(16,479)
財務成本	6	<u>(132)</u>	<u>(2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73	7,961
所得稅開支	8	<u>(7)</u>	<u>(2,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66</u>	<u>5,0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u>0.019</u>	<u>0.1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498</u>	<u>20,5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033	47,5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044	14,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9,404	–
銀行存款	13	57,671	42,66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62	1,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29,330</u>	<u>49,415</u>
		<u>156,844</u>	<u>155,962</u>
總資產		<u><u>176,342</u></u>	<u><u>176,51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00	40,000
儲備		<u>117,575</u>	<u>116,809</u>
權益總額		<u><u>157,575</u></u>	<u><u>156,809</u></u>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7	604	2,938
遞延稅項負債		2,040	2,033
		<u>2,644</u>	<u>4,9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278	9,765
融資租賃負債	17	4,845	4,974
		<u>16,123</u>	<u>14,739</u>
總負債		<u>18,767</u>	<u>19,71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6,342</u>	<u>176,5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721</u>	<u>141,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219</u>	<u>161,7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200	–	–	61,829	62,0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33	5,033
股息	–	–	–	(20,001)	(20,001)
重組	(198)	–	198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31,998	(31,998)	–	–	–
股份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8,000	96,000	–	–	10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377)	–	–	(7,377)
	<u>40,000</u>	<u>56,625</u>	<u>198</u>	<u>46,861</u>	<u>143,684</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59,986	156,8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6	766
	<u>40,000</u>	<u>56,625</u>	<u>198</u>	<u>60,752</u>	<u>157,575</u>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71	20,1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61)	(5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595)</u>	<u>70,9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0,085)</u>	<u>90,517</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5	25,9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9,330</u></u>	<u><u>116,4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6年9月28日起生效。

於2017年9月30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

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企業重組

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根據與上市有關之本集團之重組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節。

3. 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除下述會計政策外，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被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會被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有關交易日(即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支銷。當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金融資產將被剔除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產生收益或虧損期間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為部分收益。

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主承包	13,482	40,898
分包	38,856	85,906
	<u>52,338</u>	<u>126,804</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92	345
利息收入	425	22
債券基金股息收入	181	—
其他	8	33
	<u>706</u>	<u>400</u>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	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
	<u>124</u>	<u>—</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u>132</u>	<u>25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1,021	67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944	1,174
員工成本	7,952	14,236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604	2,930
— 其他	16	52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自有資產折舊	987	751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834	604
上市開支	—	9,175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600	457
— 停車場	77	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738</u>	<u>2,638</u>

8.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如下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2,928
遞延所得稅	<u>7</u>	<u>-</u>
所得稅開支	<u><u>7</u></u>	<u><u>2,928</u></u>

9. 每股盈利

就此簡明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以及股份發售下的已發行股份自2015年4月1日生效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66	5,03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0,000	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019</u></u>	<u><u>0.126</u></u>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期內，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001,100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中期股息	<u><u>-</u></u>	<u><u>20,001</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4,737	31,063
應收保留金	9,237	12,4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59	4,043
	<u>49,033</u>	<u>47,597</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2017年3月31日：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994	23,536
31至60天	8,718	7,527
61至90天	2,371	-
90天以上	6,654	-
	<u>34,737</u>	<u>31,06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債券基金的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4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其他虧損」內。

投資的公平值於活躍市場交易並於有關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經參考香港金融機構所報之市價釐定。

13. 銀行存款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1	3,663
非已抵押銀行存款	<u>54,000</u>	<u>39,000</u>
銀行存款	<u><u>57,671</u></u>	<u><u>42,663</u></u>

附註：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以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履約保函。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9,330	24,415
短期銀行存款	<u>20,000</u>	<u>2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9,330</u></u>	<u><u>49,415</u></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51	3,851
應付保留金	2,402	2,8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5	3,033
	<u>11,278</u>	<u>9,765</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天(2017年3月31日：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904	2,235
31至60天	2,126	626
61至90天	114	9
90天以上	7	981
	<u>5,151</u>	<u>3,851</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17.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4,845</u>	<u>4,965</u>	<u>4,974</u>	<u>5,189</u>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u>604</u>	<u>607</u>	<u>2,938</u>	<u>2,977</u>
	<u>5,449</u>	<u>5,572</u>	<u>7,912</u>	<u>8,16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23)</u>		<u>(254)</u>
租賃責任現值		<u>5,449</u>		<u>7,912</u>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9.0百萬港元的機器已抵押(2017年3月31日：10.7百萬港元)，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貸款按年利率3.6%至4.3%計息(2017年3月31日：年利率3.6%至4.3%)。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的關連公司。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物業、倉庫及車位租金：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124	90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172	-
	<u>172</u>	<u>-</u>

附註：

- (i) 就物業、倉庫及車位應付予上述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釐定。
- (ii)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711	747
退休計劃供款	34	27
	<u>1,711</u>	<u>747</u>
	<u>34</u>	<u>27</u>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7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053	59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1	893
	<u>1,664</u>	<u>1,486</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倉庫及停車場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1個月至3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期內，本集團已獲授3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18.9百萬港元以及已完成6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60.6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承接11個，且有關項目正在進行(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362.4百萬港元。

期內，地基行業的激烈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經營環境困難的原因，是愈來愈多的競爭者參與項目競標以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已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及嚴控生產成本，以達致合理的項目毛利率。本集團預期地基行業的激烈競爭將繼續持續。

於2017年8月3日，本集團向發展局申請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於取得牌照後，本集團將可直接投標政府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較2016年同期的約126.8百萬港元下跌約74.5百萬港元或約58.8%至約52.3百萬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獲取地基行業的新業務方面面對激烈競爭以及數項大型項目的其中大多數收益已於2016年同期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較2016年同期的約24.3百萬港元下跌約13.9百萬港元或約57.2%至約10.4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如前所述收益下跌。毛利率約為19.8%，與2016年同期的毛利率相若。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自2016年同期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306,000港元或約76.5%至約706,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期內所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債券基金股息收入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2016年同期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約38.8%至約1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2016年：約9.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成本自2016年同期的約255,000港元減少約123,000港元或約48.2%至約132,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融資租賃負債尚未償付餘額與2016年同期相比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2016年同期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約84.0%至約0.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如前所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總額約87.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92.1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約為3.5%(2017年3月31日：約5.0%)。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財務政策其中一項為善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於2017年4月，本集團以總成本5.0百萬港元購買一個債券基金約76,000個單位。於2017年6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4.5百萬港元購買另一個債券基金約458,000個單位。於2017年9月30日，上述債券基金的投資公平值約為9.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3.7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017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9.0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2017年3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入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2.8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除「財務政策」一節所披露的於債券基金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及(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30,000	6,849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5,300	2,282
加大營銷力度	1,350	1,350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總計	<u>44,650</u>	<u>18,481</u>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7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7年3月31日共聘用54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16.9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黎國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附註：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黎國輝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1)	2,040,000,000	51%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040,000,000	51%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040,000,000	51%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040,000,000	51%

附註：

-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2.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為視為或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期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系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2017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期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wogroup.com)。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期內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林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